证券代码:002899 证券简称:英派斯 公告编号:2020-028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定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召开。现将会议召开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6 月 11 日(周四)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6 月 11 日(周四)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6 月 11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6 月 11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 年 6 月 4 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0 年 6 月 4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 9-2 号 蓝海大酒店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8.《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9.《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0.《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11.《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1.1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11.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11.3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11.4 发行数量

11.5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11.6 限售期

11.7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11.8 上市地点

11.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11.10 募集资金用途

1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13.《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14.《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15.《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16.《关于相关主体出具保障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

17.《关于制定<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 1 至议案 9 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10 至议案 18 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28 日及 2020 年 5 月 21 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的相关内容。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 5 至议案 18 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议案 10 至议案 18 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其中议案 11 需要逐项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代表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00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8.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9.00	《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11.01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
11.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11.03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11.04	发行数量	√
11.05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11.06	限售期	√
11.07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11.08	上市地点	√
11.0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
11.10	募集资金用途	√
12.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13.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14.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15.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
16.00	《关于相关主体出具保障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	√
17.00	《关于制定<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18.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 2)、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股东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的,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除须提交上述材料外,还须提交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凭以上有关证件及经填写的《股东登记表》(附件 3)采取直接送达、书面信函或传真送达方式于规定的登记时间内进行确认登记,恕不接受电话登记。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以 2020 年 6 月 5 日 17:00 前到达本公司为准。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

(4)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2.登记时间:2020 年 6 月 5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00

3.登记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 18 号国展财富中心 3 号楼 7 层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 18 号国展财富中心 3 号楼 7 层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邮编:266061(信函上请注明“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字样)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媛、周允

联系电话:0532-85793159

传真:0532-85793159

电子邮箱:information@impulsefitness.com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到会场办理签到登记手续。

本次现场会议会期预计为半天,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食宿费、交通费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第二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4.第二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 授权委托书

3. 股东登记表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0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2899”,投票简称为“英派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6 月 11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11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11 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该受托人享有发言权、表决权,对于列入股东大会的议案,均需按照以下明确指示进行表决,如无作明确指示,则由本单位(本人)之代表酌情决定投票。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代表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00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8.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9.00	《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11.01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			
11.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11.03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11.04	发行数量	√			
11.05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11.06	限售期	√			
11.07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11.08	上市地点	√			
11.0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			
11.10	募集资金用途	√			
12.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13.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14.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15.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			
16.00	《关于相关主体出具保障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	√			
17.00	《关于制定<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18.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股票账号:_____ 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

委托人持股性质: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

1.请委托股东对上述审议议案填写表决票或选择“同意、反对、弃权”意见并在相应表格中打“√”;每项为单选,不选或多选均视为委托股东未作明确指示。

2.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参加股东大会投票时,如果需要根据委托人(或实际持有人)的委托对同一审议事项表达不同意见的,应进行分拆投票,并应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如实填写所投票数。

附件 3: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股东登记表

法人股东名称/自然人股东姓名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股票账号	
持股性质	
持股数量	
是否委托他人参加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号码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传真	
联系地址与邮编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899 证券简称:英派斯 公告编号:2020-025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上午 11: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瑜明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与会监事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监事会逐项自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有关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条件。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文件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监事会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下列事项:

(1)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3)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的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上市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按照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按照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4)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即 3,600.00 万股(含本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总额/发行价格。最终发行股份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认购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因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导致股本总额发生变动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5)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三十五名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由董事会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6)限售期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因由本次发行取得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发行对象因本次发行取得的公司股份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衍生取得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7)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于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股权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8)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9)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10)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9,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拟投资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英派斯体育产业园 1.1 期建设项目	54,928.00	49,000.00
合计		54,928.00	49,000.00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金额,按照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该预案对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进行了简要概述,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得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了可行性分析,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的影响进行了讨论和分析,并对相关的风险因素进行了阐述,其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实际情况。

监事会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预案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的《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为推动公司业务发展,增强公司竞争力,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不超过人民币 49,000 万元资金,用于“英派斯体育产业园 1.1 期建设项目”。董事会编制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监事会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和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为投资者带来稳定及丰厚的回报,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

可行性分析报告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的《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编制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了鉴证报告,并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公司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等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法违规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的《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相关要求,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普通股股东权益和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

监事会认为: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公司拟采取的填补措施可有效降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对公司即期收益的摊薄作用,能够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的《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7. 审议通过《关于相关主体出具保障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相关要求,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普通股股东权益和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为保证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能够切实得到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出具相关承诺。

监事会认为: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作承诺有利于保证填补回报相关措施的切实履行,能够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的《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 (2020-2022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公司高度重视股东的合理的投资回报。为完善公司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的相关规定,制定了《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的《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5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795 证券简称:永和智控 公告编号:2020-071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财务总监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卢烯权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卢烯权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的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卢烯权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卢烯权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聘任新的财务总监。

公司对卢烯权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经营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0 日

遗失广告

财通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Caitong International Asset Management Co.,Limited) 不慎遗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签发之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的正本及副本,编号 QF2016ASF308/R QF2014HKS021, 2017 年 12 月 20 日发证,现声明作废。

财通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899 证券简称:英派斯 公告编号:2020-026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未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根据相关要求,公司对最近五年是否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进行了自查,自查结果如下:

公司自上市以来,一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特此公告。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5 月 20 日

证券代码:300720 证券简称:海川智能 公告编号:2020-035 号

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根据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印发<长沙高新区加强自主创新促进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长高新管发〔2017〕33 号),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向日葵软件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向日葵公司”)符合长沙高新区加强自主创新促进产业发展若干政策要求,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补助 5 万元。向日葵公司已于近日收到上述政府补助资金。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以上政府补助资金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将上述政府补助资金计入其他收益 5 万元,最终的会计处理仍须以注册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资金,预计对公司 2020 年度税前利润产生的影响为 5 万元。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公司收到政府补助资金的具体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最终以注册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上述政府补助资金不具有持续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相关政府批文;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0 日

证券代码:300650 证券简称:太龙照明 公告编号:2020-027

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监事减持计划减持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公司监事庄汉鹏、兰小华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部分监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公司监事会主席庄汉鹏先生、监事兰小华先生计划自 2020 年 2 月 20 日至 2020 年 8 月 19 日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87,000 股和 382,500 股。

公司于近日收到上述监事出具的《股权变动情况告知函》,上述监事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成,但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监事在减持数量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现将上述监事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庄汉鹏先生、兰小华先生均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相关情况说明

1、上述监事本次减持计划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违反上述监事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相关承诺;

2、庄汉鹏先生、兰小华先生本次减持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减持计划一致,其减持计划均未实施完毕;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上述监事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庄汉鹏、兰小华出具的《股权变动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0 日